



2005年8月18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2005年8月15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照会副本，委内瑞拉代表团在照会中提出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05年8月11日通过的题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措施和理事会有关决议”的第GOV/2005/64号决议应该采用的标准（见附件）。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费尔曼·托罗·希门尼斯（签名）



2005年8月18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敬并借此机会提及理事会今年8月11日通过的题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措施和理事会有关决议”的第GOV/2005/64号决议。

本代表团是上述理事会的成员，它希望就此表明，它不同意谈判和通过该项决议所采用的程序，因为该程序不让在场的国家共同讨论和通过这一如此重要的文件。

如前所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此表明它不同意第GOV/2005/64号决议，认为该决议试图阻止伊朗和所有希望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和平利用核能权利的国家的发展。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敬请注意并分发本函。
